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健康

公告编号：2019-055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自 2019 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修订通知》内容编制。

（五）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如下主要变动：

1、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3）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

2、合并利润表列报项目：

（1）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增加了“专项储备”列项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会〔2019〕16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